

揭阳市人民政府令

第 15 号

《揭阳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办法》已经 2010 年 4 月 20 日揭阳市人民政府第四届 27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10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 陈奕威

二〇一〇年四月三十一日

揭阳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我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的管理，提高建设工程的抗震能力，防御与减轻地震灾害，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广东省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各类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及其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抗震设防要求，是指建设工程抗御地震破坏的准则和在一定风险水准下抗震设计采用的地震烈度或地震动参数。

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主要包括：地震烈度复核、地震危险性分析、设计地震动参数（地震动时程）确定、地震影响小区划、场址及周围地震地质稳定性评价等。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县（市、区）发改、规划、建设、国土、交通、财政、水务、电力等部门应当按各自职责协助地震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地震安全性评价和抗震设防要求的管理工作。

第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必须按照抗震设防要求和抗震设计规范、规程进行抗震设防。

第七条 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

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第八条 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的抗震设防标准，应直接使用《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01）》所示的地震动参数值。

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高于当地房屋建筑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采取有效措施，增强抗震设防能力。

第九条 应当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必须在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并将经评审通过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向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

其他建设工程，由工程建设单位向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提交抗震设防要求审核申请，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根据国家颁布的地震动参数区划图以及工程性质、工程地震情况等，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出具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核意见。

第十条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核意见书、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及审批文件，应当作为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审查的文件材料。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项目审批的部门，应当将抗震设防要求纳入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内容。对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未包含抗震设防要求的项目，不予批准。

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的设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抗震设防要求和抗震设计规范、规程，进行建设工程的抗震设计。

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的抗震设计审核工作，应当纳入建设工程设计审查程序。未经审核，或者发现未按抗震设防要求和抗震设计规范、规程进行抗震设计的，有关部门不得发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的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建设工程的抗震设计进行施工，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建设工程的抗震设计进行施工监理。

第十四条 已建但未采取抗震设防措施或者抗震设防措施未达到抗

震设防要求的下列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抗震性能鉴定，并采取必要的抗震加固措施：

- （一）重大建设工程；
- （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
- （三）具有重大历史、科学、艺术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建设工程；
- （四）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
- （五）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内的建设工程。

第十五条 本市范围内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单位，必需持有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证书。外省市单位在本市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应当向所在地地震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资质证书的申请条件、申请程序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单位，应当在其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

第十七条 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单位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 （一）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
- （二）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
- （三）转包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
- （四）不按照国家有关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规范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

第十八条 市、县（市、区）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按照地震动参数区划图规定的抗震设防要求，加强对村镇房屋建设抗震设防的指导，逐步增强村镇房屋抗御地震破坏的能力。

第十九条 市、县（市、区）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的宣传教育，提高社会的防震减灾意识，

增强社会防御地震灾害的能力。

第二十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建设、勘察设计、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及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情况，进行定期监督检查或者不定期抽查。在监督检查或者抽查中发现建设工程未依法进行抗震设防时，应当责令其改正。

第二十一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 对有关单位进行实地检查，了解情况，调查取证；
- (二) 查阅或者复制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的有关资料；
- (三) 责令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
- (四) 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第二十二条 建设、勘察设计、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及施工图审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有关部门的检查、调查取证，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阻碍，不得提供虚假材料。

第二十三条 未按规定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七条规定，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因不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和抗震设防而在地震时加重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的，将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第二十四条 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予以查处。

第二十五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重大建设工程，是指对社会有重大价值或者有重大影响的工程。

(二) 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是指受地震破坏后可能引发水灾、火灾、爆炸，或者剧毒、强腐蚀性、放射性物质大量泄漏，以及其他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包括水库大坝和贮油、贮气设施，贮存易燃易爆或者剧毒、强腐蚀性、放射性物质的设施，以及其他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0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5年5月31日。1994年12月29日市人民政府颁布的《揭阳市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揭府〔1994〕40号）同时废止。